

陇南市得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及 外购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2日，陇南市得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邀请3名专家对该企业《陇南市得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及外购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进行了审查，专家认真审核了《陇南市得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及外购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技术文件，并向建设单位质询相关情况及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评审组经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陇南市武都区桔柑镇陈家坝村

建设规模：机制砂 293.3274t/d (87998.22t/a)

主要建设内容：经调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机制砂生产线），辅助工程（办公室）、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及供暖）、环保工程（噪声、固废、废水及废气）。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建设完成，于2018年11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外购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报告表编制完成，2019年1月28日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发[2019]14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0年4月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4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项目环评期间总投资为 122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实际总投资为 1228.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和环保设施四大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调查，根据《报告表》与实际调查，项目的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及主要构筑物与辅助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发生变化的主要为办公室由 2 层砖混结构变为 1 层砖混结构；粉尘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变为喷淋抑尘设施，主要是由于本项目产品为水洗砂，整个过程实施水洗喷淋，无粉尘产生，依据验收监测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变为作为副产品面砂外售，做到了资源综合利用。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大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的变化均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生产废水来自于洗砂废水、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中的污泥定期清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变为作为副产品面砂外售，沉淀池设置在生产车间西侧，为混凝土防渗沉淀池；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主要有工艺粉尘、堆场粉尘、运输道路扬尘。

工艺粉尘经喷淋抑尘设施处理；堆料场定期洒水降尘，并进行遮盖篷布；装卸扬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限速行驶、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

3、噪声

经调查，项目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借助建筑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砂石携带泥土，破碎及制砂过程携带泥土在洗砂过程中随着洗砂废水进入沉淀池，在沉淀池内沉淀形成污泥。该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变为作为副产品面砂外售，做到了资源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项目监测期间 04 月 25 日无组织颗粒物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339\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493\text{mg}/\text{m}^3$ ；04 月 26 日无组织颗粒物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356\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503\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300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水：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350m³）2座，进行防渗，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生活办公区内设置垃圾桶及垃圾箱，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作为副产品面砂外售，做到了资源综合利用。

五、验收结论

1、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内容

1) 核实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完善项目环评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进一步细化完善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情况调查。

2) 完善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调查。

2、总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自环评、批复及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按照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验收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1. 2. 3. 4. 5. 6. 7. 8. 9.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